

证券代码：838297

证券简称：启翔景程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的现金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申请贷款 460 万元，其中房产抵押贷款 260 万，信誉贷 200 万，共计 460 万。借款期限 3 年，3 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 3.64%。公司以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博文路唐南大厦 B 座 1 幢 2 单元 B1501 室的房产抵押担保；本次贷款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晓晴及配偶曹敬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丁晓晴及其配偶曹敬无偿将其名下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明德门小区 1 幢 1 单元 10304 室 49.98 m²的房产为公司担保。具体内容以借款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丁晓晴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丁晓晴

住所：西安市紫薇田园都市 C 区交警支队社区 6 号楼 2 单元 3 楼东

关联关系：丁晓晴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曹敬

住所：西安市紫薇田园都市 C 区交警支队社区 6 号楼 2 单元 3 楼东

关联关系：丁晓晴先生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丁晓晴及其配偶曹敬无偿将其名下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明德门小区 1 幢 1 单元 10304 室 49.98 m²的房产为公司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丁晓晴及其配偶曹敬无偿将其名下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明德门小区 1 幢 1 单元 10304 室 49.98 m²的房产为公司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的现金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申请贷款 46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3 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 3.64%。公司以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博文路唐南大厦 B 座 1 幢 2 单元 B1501 室的房产抵押担保；本次贷款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晓晴及配偶曹敬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丁晓晴及其配偶曹敬无偿将其名下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明德门小区 1 幢 1 单元 10304 室 49.98 m²的房产为公司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借款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均为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